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11月30日 第33期

(总第916期)

目 录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6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实施国家 基本药物制度试点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76号(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批实施国家 基本药物制度试点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77号(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送幸福送健康 婚育综合服务进万家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78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 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0〕179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重金属 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81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放心粮油工程的 意见·····	桂政办发〔2010〕182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国有企业 上市联合审批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84号(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奋战第四季度 努力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及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85号(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节能 减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10〕186号(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09年度自治区 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87号(31)

注：桂政办发〔2010〕180、183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56 号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的批复》（国函〔2008〕48号），制定本办法。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以下简称保税港区）的管理、开发、建设、运营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保税港区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的批复》（国函〔2008〕48号）执行。

第三条 保税港区建设与发展应当坚持体制创新、先行先试，建设成为功能完善、政策宽松、运行高效、环境优美、高度开放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第四条 自治区和钦州市制定优惠政策和

促进措施，在政策、规划、项目、土地、财税、资金、人才等方面支持保税港区的建设与发展。

第五条 加大各级政府对保税港区的投入力度，落实和完善相关财税优惠政策。

第六条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统一负责保税港区相关行政管理工作，并负责协调和配合口岸、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港口、工商、环保、税务、外汇、公安等有关部门在保税港区的行政管理工作。

经有关部门批准，管委会可以设立、调整相关行政管理机构，并赋予其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七条 保税港区的治安、消防、港政、航运、水上交通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八条 管委会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或者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钦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可以在保税港区内实施下列行政审批：

- （一）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
- （二）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审批；
- （三）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
- （四）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土地审批和用海审查报批；
- （五）建设工程报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施工的审批；

(六)临时占用道路、挖掘道路、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排放、处置的审批;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可以委托管委会行使的其他行政审批。

管委会应当将行政审批实施情况报送委托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委托的行政主管部门对管委会实施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管委会在保税港区内设立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场所,实行一个窗口受理、集中办理、限时办结、跟踪服务等制度。

第十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管委会可以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十一条 管委会组织编制保税港区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建设规划,并与钦州市相关规划相衔接,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保税港区的开发建设,应当符合保税港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建设规划。

第十二条 在保税港区内设立企业,依法应当在登记前报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由管委会组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集中办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登记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保税港区内的行政管理机构实行服务承诺制度,将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承诺事项等内容在管委会公共网站公示,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十四条 管委会组织协调驻保税港区的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等单位建立保税港区口岸联合监管协调机制,协调各监管部门对保税港区的监管工作,创新口岸监管制度,提高通关效率。

第十五条 建立联合查验机制,对需要查验的进出货、船舶、人员,由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等部门根据需要进行查验。

第十六条 进出保税港区的人员和运输工具凭管委会发放的专用证件在指定通道通行。管委会负责协调海关、边检、检验检疫等有关单位,保证进出保税港区的人员和运输工具安全、有序、便捷通行。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保税港区开发经营主体,享有保税港区开发建设权及对所投资项目的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负责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和监管设施的维护、经营性设施的运营管理以及其他后勤保障。

第十八条 管委会负责组织储备和管理保税港区内的土地。

第十九条 管委会会同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港口等单位推进保税港区信息化建设,及时发布保税港区公共信息,实现保税港区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

第二十条 管委会应当与钦州市人民政府建立会商机制,加强保税港区与毗邻区域的规划、产业、项目、市政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对接,实现良性互动发展。

第二十一条 保税港区内企业依法享受国家、自治区、钦州市和保税港区有关优惠政策,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保税港区内企业应当遵守法律、社会公德、商业道德。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 经济管理 法制 保税港区△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第一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 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7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综合改革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批实施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综合改革工作方案

为探索和建立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相适应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稳步推进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桂政发〔2010〕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

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从我区区情出发，着眼于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人事、分配、药物、保障等制度进行综合改革，建立体现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充满活力的用人与分配

制度、科学合理的保障机制，使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医务人员素质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工作目标。

三、范围和时间

实施综合改革试点的范围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桂政发〔2010〕13号）附件1确定的试点县（市、区）所辖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称“第一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已实施综合改革先行试点的9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乡镇卫生院综合改革试点时间为2010年9月15日至11月10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综合改革试点时间为2010年9月15日至11月25日。

四、工作任务

总体要求在试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初步建立四个机制：一是财政为主的多渠道卫生投入机制；二是规范和有力度的内部人事和分配管理机制；三是科学合理的基本药物招标、采购、配送、使用机制；四是可持续发展的人才保障机制。

（一）继续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工作。

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和地方增补基本药物目录药品，执行基本药物政策，实行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和增补基本药物目录药品由自治区统一网上集中采购、统一定价、统一配送。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管，确保用药安全。

（二）改革经费保障制度，完善运行补偿机制。

实行财政为主的多渠道补偿机制。即建立财政补助收入、医疗服务收入、医保报销和个人支付等多渠道资金补偿机制，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生机和活力。自治区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试点工作的开展。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严格界定功能和任务、核定人员编制、核定收支范围和标准、转变运行机制的同时，政府负责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和其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按定额定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补助，保障其正常运转。离退休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费用，在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足额安排。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的经常性收入不足以弥补核定的经常性支出时，差额部分由同级政府在预算中予以安排。

（三）改革人事制度，建立定编定岗、全员聘用的用人机制。

1. 明确职能。试点县（市、区）乡镇卫生院的职能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3号）确定。

试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职能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综合改革试点方案（试行）》（桂政发〔2010〕13号附件3）确定。

2. 核定编制。乡镇卫生院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桂编发〔2010〕3号）执行，由县（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具体方案，其中：县（市）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方案，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市辖区乡镇卫生院编制方案经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报市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批。编制实行总量控制，集中管理，统一使用。编

制总数原则上控制在服务人口的 1.2‰ 以内。乡镇中心卫生院编制数可根据实际需要略高于其他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实施办法》（桂编发〔2007〕110 号）执行。自治区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其人员编制的数额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编制；市和城区（市）的各类医疗机构举办或者新建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其人员编制的数额由市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市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编制。编制数按每万居民配备 2—3 名全科医师和 1 名公共卫生医师。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 2—3 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全科医师及护士的比例，按 1:1 标准配备，其他人员不超过编制总数的 10%。

核定的编制是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岗位设置、聘用人员和核拨经费的依据。

3. 岗位设置。乡镇卫生院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桂人发〔2009〕70 号）和《关于印发基层医药卫生综合改革试点乡镇卫生院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桂人发〔2010〕161 号）设置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其中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以医、药、护、技等岗位为主体，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公共卫生岗位。岗位设置方案由乡镇卫生院提出，报县（市、区）卫生、人社部门审核后，并报设区的市人社部门核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岗位设主任、副主任（兼职）各 1 名；卫生技术岗位设全科医师、中医师、公共卫生医师，医技人员（药剂、检验、医学影像等人员），护理人员若干名，工勤技能岗位根据需要适当设置。岗位设置方案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出，报本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人社部门核准。

4. 负责人聘用。乡镇卫生院院长、副院长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实行聘任制。乡镇卫生院长、副院长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者，分别由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择优聘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由举办医院商卫生行政部门后聘任。

5. 在岗编外人员确认竞聘资格考试考核。符合自治区卫生厅、人社厅、编办、财政厅《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试点单位确认竞聘资格过渡考试考核办法的通知》（桂卫办〔2010〕59 号）规定条件的在岗编外人员，统一参加自治区组织的聘用人员过渡考试和县（市、区）组织的考核。经考试和考核取得竞聘资格的人员方可参加单位全员竞聘上岗。

6. 全员竞聘上岗。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人事管理制度。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实行总额控制，要合理使用编制，预留 10% 编制。

（1）竞聘对象。

①在编正式工作人员；

②2010 年 2 月 28 日前已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签订正式聘用合同有执业资格的在岗编外人员；

③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确认竞聘资格考试和县（市、区）组织的考核取得竞聘资格的

在岗编外人员；

④2010年2月28日前已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在岗编外聘用工勤人员。

(2)组织竞聘上岗。全员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采取考核（个人述职、群众测评和领导小组审核等）方式，组织竞聘上岗。

竞聘人员分别按照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条件竞聘上岗。

7. 签订聘用合同。乡镇卫生院实行人员聘用制度，由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签订统一的聘用合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聘用工作，在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下，由本单位组织实施，并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应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待遇、聘期等内容。

本次人事制度改革是初步的，有关过渡办法主要解决原在编在岗人员进入新的全员聘用体制问题。今后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岗位空缺需补充新的工作人员时，必须按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四)改革分配制度，实施绩效考核。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绩效考核，由当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桂政发〔2010〕13号附件4）执行，同级财政、人社部门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考核，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下，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试点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岗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桂卫办〔2010〕53号）等有关考核办法和标准执行。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建立外部考核机制和内部考核机制。外部考核结果与政府补助和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相挂钩；内部考核结果要与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分配相挂钩。

五、工作步骤

(一)组织准备阶段（2010年9月中旬）。

制定本地实施计划，健全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层层组织试点市、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领导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认真学习并准确掌握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政策文件，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具体操作要求，做好试点准备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0年9月下旬—10月31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延长至11月中旬）。

试点市、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具体实施。根据核定的编制总额，设置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岗位，制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明确各岗位职责，确定岗位任职条件；在10月20日前组织并完成过渡考试，进行竞聘上岗工作，10月31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延长至11月15日）前完成统一签订聘用合同，初步建立绩效考核制度。

(三)总结阶段（2010年11月1—10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延长至11月25日）。

认真总结试点县（市、区）和单位综合改革经验和做法，修改完善政策，为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推进到我区第二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地区和单位做好准备。

六、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统一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是顺利实施国

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础，是决定我区医改进入“深水区”以后能否建立新机制，保持今后我区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按照国务院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0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今年年底前，全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达到 60%。因此，各地必须增强完成任务的紧迫感、责任感，扎实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试点工作按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试点市、县（市、区）政府必须加强对本辖区试点工作的领导，对所辖的县（市、区）试点工作负总责。试点市、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亲自协调。试点市、县（市、区）发改部门分管医改的领导、卫生部门主要领导是直接责任人，乡镇卫生院院长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任是直接执行人，层层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必须对本系统的相关工作加强检查和监督，紧密配合，合力抓好试点工作。

（三）认真学习，把握政策。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情况复杂，政策性很强。自治区在总结先行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相关政策规定。各级各有关部门、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定要加强组织学习培训工作，使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都要了解并熟悉医改政策，把握好政策的关键点，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统一有序稳妥顺利推进。

（四）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各市、县（市、区）既要保证第一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工作的完成，重点抓好经费落实、人员核编、岗位设置、过渡考试和

全员竞聘上岗等工作，确保每个环节扎实紧凑。还要兼顾全局工作，提前布置和开展第二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综合改革所需要的相关人员、经费的数据统计和分类工作，确保今年年底将综合改革试点扩大到全区 60% 的政府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五）严肃纪律，做好宣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政策性很强，涉及广大基层医务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必须严格执行政策，严肃工作纪律，严防弄虚作假。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对违规聘用人员一经发现，随时解聘，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大力宣传医改政策和改革成效，宣传先进典型，调动广大基层医务工作人员积极参与改革，争取广大群众理解和支持改革，为改革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加强督导，确保成效。

自治区医改办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定期通报全区工作进展情况，交流经验，鼓励先进，促进后进；各市也要开展对所辖县（市、区）的指导和检查工作。各级医改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医改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按规定定期报告进展情况；遇到重大问题，随时向同级和上级人民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汇报。确保国家、自治区、各市县医改信息报告通畅。自治区将实施“以奖代补”的办法，对改革试点工作任务完成好的给予鼓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

主题词：卫生 机构 改革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第二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 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7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年2月28日，我区第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启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工作进展顺利。经各市人民政府推荐确认和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定，第二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的县（市、区）已经确定，涉及14个设区的市50个县（市、区）的402个乡镇卫生院和65个政府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占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总数的31.22%。为做好第二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有关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县（市、区）名单

（一）以下县（市、区）政府举办乡镇卫生院全部列为第二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

南宁市：兴宁区、江南区、西乡塘区、邕宁区、良庆区。

柳州市：鹿寨县。

桂林市：叠彩区、象山区、雁山区、阳朔县、灵川县、灌阳县、荔浦县。

梧州市：藤县、蒙山县。

北海市：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

防城港市：港口区、上思县。

钦州市：钦南区、浦北县。

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

玉林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

百色市：田林县。

贺州市：钟山县。

河池市：宜州市、罗城县、环江县。

来宾市：武宣县、忻城县。

崇左市：扶绥县、天等县。

（二）以下市、区政府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部列为第二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

桂林市：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

梧州市：万秀区、蝶山区、长洲区、岑溪市。

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

贺州市：八步区、平桂管理区。

来宾市：兴宾区、合山市。

二、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的县（市、区）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76号）精神，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具体实施时间待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另行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二日

主题词：卫生 医药 改革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送幸福送健康婚育综合服务进万家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7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送幸福送健康婚育综合服务进万家活动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送幸福送健康 婚育综合服务进万家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婚育综合服务，如期实现《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以下简称《两纲》）工作目标，降低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政府领导、部门配合、便民利民、综合服务”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分类指导，为群众提供免费婚检、规范婚姻登

记、优生优育和计划生育指导等“一站式”婚育综合服务，促进婚姻健康和幸福，降低出生人口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二、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送幸福送健康婚育综合服务进万家活动”，因地制宜，建立起“依法、便民、优质、温馨”的婚育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社会宣传舆论氛围，2010年底全区农村婚检率达到50%以上，城市婚检率达到80%以上，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15‰以内。

三、工作任务

“送幸福送健康婚育综合服务进万家活动”的主要任务是：

（一）建立“依法、便民、优质、温馨”的婚育综合服务平台。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整合土地、设备、资金等资源，创新体制机制，发挥民政、卫生、人口计生、妇儿工委等部门的职能作用，建设城乡“依法、便民、优质、温馨”的婚育综合服务平台，使之成为惠民的平台、健康的防线、文明的窗口。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到2010年底，实现农村婚检率达到50%以上，城市婚检率达到80%以上，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15‰以内。

（二）全面开展婚育综合优质服务。民政、卫生、人口计生、妇儿工委等部门，在依法的前提下，创新密切协助和齐抓共管方式方法，为群众提供优质的免费婚检、婚姻登记、优生优育和计划生育指导等“一站式”婚育综合服务，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使群众享受到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实惠，潜在的影响身体健康和生育的疾病得到干预和治疗，优生优育知

识得到普及，科学的婚育观念和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加强。

（三）营造良好的婚育社会氛围。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通过座谈会、报告会、讲座、宣传咨询、健康快车下乡义诊等形式，宣传有关婚育的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工作流程，宣传政府提供免费婚检的政策，婚前医学检查的好处和不婚检可能导致的后果，普及婚前医学检查知识，使群众充分认识到婚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引导群众逐步树立优生优育的理念，形成个人重视、家庭关心、社会关注的良好氛围。

（四）增强婚育综合服务能力。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依法规范婚育综合服务机构，规范婚育综合服务项目，严格质量监管，保证婚育综合服务质量。加强婚育综合服务硬件建设，提供必需的保障条件，营造温馨的服务环境。加强服务人员培训，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切实做好婚前咨询和婚前指导，通过优质的婚育综合服务引导结婚登记当事人正确认识和积极配合婚检。根据各部门职责，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项目、保障婚姻家庭幸福的宣传咨询、计划生育政策以及优生优育指导列入服务范围，不断丰富和拓展服务内容，让群众能够轻松享受到多种婚育综合服务，提高婚育综合服务吸引力。完善运行机制和工作流程，推进分类早期干预，及时将检查出的HIV阳性人员转介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地中海贫血阳性人员转诊到产前诊断中心，及时给予相关治疗和保健咨询。

四、实施步骤

2010年9月开始启动“送幸福送健康婚育

综合服务进万家活动”。2010年主要任务是：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推进婚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婚育综合服务长效机制，全面开展婚育综合服务。2010年的活动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0年8月至9月）。制定《送幸福送健康婚育综合服务进万家活动实施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各地各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加强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二）贯彻落实阶段（2010年9月中旬至12月中旬）。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协调民政、卫生、人口计生、妇儿工委等相关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建设婚育综合服务平台，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协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加大宣传力度，充实婚育综合服务的内容，完善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三）小结整改阶段（2010年12月中旬至12月底）。各市及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对《实施方案》执行情况、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工作效果和《两纲》婚检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小结，将有关情况报自治区婚育综合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自治区婚育综合服务联席会议组织督导评估组赴各地进行督导评估，对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对《实施方案》执行不力、服务对象不满意、《两纲》指标不完成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在此基础上，2011年继续深入推进“送幸福送健康婚育综合服务进万家活动”。力争经过几年的努力，不断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在全社会形成个人重视、家庭关心、社

会关注的良好氛围，促进群众婚育健康、家庭幸福和全区出生人口素质的提高。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将婚育综合服务工作纳入为民办实事范围，作为降低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长期重点工作抓实抓好，在工作机制、工作场地、工作经费等方面加大协调和支持力度，推动婚育综合服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婚育综合服务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政策性、技术性强，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婚育综合服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工作。要对照国家《两纲》达标要求和全区进度，分析本地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的学习、培训。

（三）部门协调，形成合力。婚育综合服务主要涉及民政、卫生、人口计生和妇儿工委四个部门。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动婚育综合服务工作全面展开。

民政部门要做好婚前卫生健康教育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结婚当事人自觉参加婚前医学检查。发挥部门优势，负责指导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配合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保健，开展地中海贫血防治的意义及重要性宣传，协助做好相关宣传资料的发放工作。与卫生、人口计生、妇儿工委等部门密切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因地制宜，共建婚育综合服务平台，促进百姓婚姻幸福。

卫生部门要切实把握好婚前医学检查质量关，加强规范管理，优化婚检服务，普及婚检和预防出生缺陷及卫生健康知识，做好婚育综合服务的协调指导。要发挥技术优势，负责统一婚前医学检查内容和标准，优化婚检工作流程，规范提供优质的婚检技术服务。组织医疗保健机构制作固定宣传栏，结合新婚学校、孕妇学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日常工作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播放相关宣传资料，普及免费婚检优生优育知识，提高群众参加免费婚检和地中海贫血防治自觉性。

人口计生部门要将婚检与优生优育结合起来，发挥计划生育宣传网络进村到户的优势，广泛进行动员、宣传和培训。指导推进婚前保健和出生缺陷一级预防的宣传工作，重点做好宣传倡导、健康促进、优生咨询、高危人群指导、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一级预防工作，普及优生优育知识。在各地婚育综合服务平台设立宣传咨询台，选派业务能力强的计生技术人员做好计生政策解释，宣传婚前保健、婚育及艾滋病预防知识，发放婚检手册、药具，推动婚育综合服务的开展。

妇儿工委部门要切实负责协调活动的开展和牵头督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开展婚育综合服务的经验做法，推动各级各相关部门加快婚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确保2010年《两纲》婚检目标达标。

(四) 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参与婚育综合服务的各部门要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政策理解力和执行力，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制定便民利民的服务流程，完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

(五) 加强督查，促进工作开展。各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婚育综合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督导，全面掌握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对少数地方部门之间配合不力的情况，区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口指导。各市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协调，着力解决城区薄弱环节、没有形成合力和婚检率低等问题，在依法、便民和保证质量前提下，推进婚育综合服务的深入开展。

主题词：卫生 婚育△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0〕17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长期以来，一些地方出现用餐厨废弃物提炼的所谓“地沟油”，经非法渠道回流到餐桌，

带来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为有效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

（一）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地沟油”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地沟油”整治作为食品安全整顿的重要内容，以城乡结合部和城市近郊区为重点，仔细排查和清理非法生产“地沟油”的黑窝点，摸清“地沟油”原料来源和销售渠道，对发现的问题追查到底，对黑窝点一律取缔，严厉打击有关违法犯罪行为。要以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场所为重点，严肃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和来源不明食用油的行为。

（二）严防“地沟油”流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城市（镇）、矿区、旅游景区等餐饮业集中地为重点地区，以食品生产小作坊、小餐馆、餐饮摊点、火锅店和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工地食堂等集体食堂为主要对象，加强对食用油购货记录和票证检查，依法查处从非法渠道购进食用油和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行为。对使用“地沟油”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

（一）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各地要制定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要求餐厨废弃物

产生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以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为重点，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倒入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不得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二）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餐厨废弃物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设备和容器应当具有餐厨废弃物标识，整洁完好，运输中不得泄漏、撒落。

（三）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要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各地要创造条件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通用的信息平台，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各环节进行有效监控。

（四）严肃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和收缴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运输工具的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对违法销售或处置餐厨废弃物的餐饮服务单位要依法予以处罚；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内部集体食堂（餐厅）不按照规定处置餐厨废弃物的，除进行处罚外，还要追究食堂（餐厅）所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三、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要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支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积极扶持相关企业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做好技术研发、资源化产品安全性评估等工作，加快建立相应的政策、法规、标准和监管体系，促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产业发展。

四、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一) 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要严格执行生产卫生标准和操作规范，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全程追溯制度，加强对食品原料的检验检测，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二) 建立市、县（市、区）长负责制。城市是餐厨废弃物的主要产生地，城市周边是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地沟油”提炼的主要集散地。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是城市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建立“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市、县（市、区）长负责制，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具体整治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统筹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

(三)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和食品安全整顿任务分工，认真安排和做好有关工作。商务部门要加强餐饮行业管理，引导餐饮企业诚信经营。质监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

食品生产单位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工商部门要加强对流通环节经营食用油的监督，严厉打击经营“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并执行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严厉打击购买、使用“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为。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食用油的监测，完善相关检测方法。

(四) 建立健全全程监管和执法联动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监管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及时通报情况，形成联动打击合力，实现对“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的全程监管，确保不留隐患和死角。

五、加强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

(一) 认真组织督导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逐级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扎实、效果显著的，要给予鼓励表扬。对问题突出且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要将“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内容，作为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评选活动的重要指标。

(二) 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各地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支持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在“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管理方面出现问题的企业和单位，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要支持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有关工作措施、进展和成效，对违法使用“地沟油”的餐饮企业和非法制售窝点予以曝光。

(三) 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要采取多种形式,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大力普及食用油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常识和相关法律知识, 引导群众科学消费, 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食品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强化企业诚信和行业自律教育, 加强从业人员培训, 提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 形成保障食

品安全的良好社会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主题词: 卫生 食品 安全 地沟油整治△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8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61号)精神, 切实加强对我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 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梁 斌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	冯振年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成 员: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白先进	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李万富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副主任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审定广西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 研究、部署和指导全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 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办公室主任由冯振年同志兼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组织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广西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 督促检查各地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落实情况, 协调解决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具

体问题；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变动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重金属△ 防治△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实施放心粮油工程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0〕18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粮油产品是人们基本生活必需品，粮油产品质量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实施放心粮油工程，建设放心粮油经营网络和服务体系，确保粮油食品质量安全，是保障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举措，是体现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一项民心工程。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区粮油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实施放心粮油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质量安全为核心，以

强化管理、规范服务为重点，以打造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的放心粮油产业链为目标，建设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管理先进的放心粮油经营网络，确保粮油食品质量安全，促进粮油市场的稳定和繁荣，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要在调查研究、科学论证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制定建设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分步实施。

2. 坚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纳入放心粮油经营网络的企业和经营者，应自觉遵守有关规定，文明经营，履行承诺，确保质量，维护信誉；努力搞好自身经营，坚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 坚持注重效益、便民服务的原则。各地规划建设的放心粮油网点，应综合考虑市场、区位、交通、设施条件、经营单位的业绩和经

营能力等因素，把社会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有机统一起来。

4. 坚持整合资源、节约建设的原则。放心粮油配送中心原则上利用粮食企业现有设施、场地改造建设，增加必备设施，完善配送服务功能。城乡放心粮油连锁中心店和乡镇、社区放心粮油店等网点建设，尽可能利用现有社会各类资源，改造提升，改善环境，规范标准，防止重复建设。

(三) 建设目标。

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初步建成布局合理、规模化、网络化、标准化、信息化程度较高的放心粮油经营网络，逐步形成覆盖城乡、连接产销、设施完善、服务规范的放心粮油服务体系，达到质量安全、环境规范、管理科学、效益良好，让城乡居民放心消费、方便消费的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 建设放心粮油经营网络。

要充分利用现有营销配送网络，结合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新网工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全区建设由区域性粮油物流（配送）中心（设在设区市，下同）、县级放心粮油配送中心、城乡放心粮油连锁中心店和乡镇、社区放心粮油店组成的放心粮油经营网络，使其成为全区粮油经营的主要载体和粮油现代物流体系的重要基础。

(二) 构建新型放心粮油产销服务体系。

要利用放心粮油网络组织化、规模化的优势，运用科学的管理方式和经营模式，加强经营管理，以合理的价格、安全可靠的质量、方便快捷的服务来树立品牌形象，不断提高放心粮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 建立放心粮油工程管理制度和服务制度。

对放心粮油的进货、储存、加工、配送、销售等全过程进行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建立和完善商品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购销台账制度和不合格粮油退市制度等商品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和实行经营承诺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不合格商品退换货制度等服务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成本控制、风险控制机制。

(四) 促进粮油市场的繁荣稳定。

放心粮油经营网络要努力成为成品粮油市场供应的主渠道，通过自身经营活动，扩大影响，引导消费行为，增加市场供给；同时要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应急供应的重要载体，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宏观调控的措施和委托的业务。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放心粮油工程的顺利实施。

为推动我区放心粮油工程建设，成立自治区实施放心粮油工程领导小组，自治区分管领导担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自治区粮食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粮食局、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供销社、农发行广西分行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粮食局，负责全区放心粮油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协调解决本地区放心粮油工程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放心粮油工程的顺利实施。

(二) 加大对放心粮油工程的支持力度。

放心粮油工程要纳入当地现代物流规划，科学实施；在注册登记、费用缴纳、食品流通许可证申请、税收征管方面享受相应的政策和便利。经营企业通过自筹资金、广泛吸纳各种社会资本、银行信贷支持等方式，多渠道筹措放心粮油工程建设资金。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对放心粮油工程的建设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支持。

(三) 加强粮油市场监管，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和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取缔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粮油产品，营造合法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粮食行业协会要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引导粮油生产经营者遵守法律法规、行规行约并承担粮油食

品质量安全的社会责任，逐步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粮油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四) 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实施放心粮油工程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社会各界对放心粮油工程建设的关注度和认知度，让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更加了解、重视、支持放心粮油工程，使之真正成为政府满意、群众放心的民心工程。

附件：自治区实施放心粮油工程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自治区实施放心粮油工程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苏建荣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副组长：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闭俊东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庞栋春	自治区粮食局局长	黄显阳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成 员：廖小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曾纪芬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周广能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陈锦祥	自治区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杨文波	农发行广西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主任由庞栋春同志兼任。

主题词：农业 食品 安全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国有企业上市 联合审批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8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国有企业上市审批制度，提高我区国有企业上市工作决策的科学性、可行性和规范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国有企业上市联合审批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审批小组成员

组 长：肖文荪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成 员：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束 华 自治区工信委主任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厅厅长

朱 军 自治区工商局局长

林日华 自治区法制办主任

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王柳德 自治区国税局局长

李秉恒 广西证监局局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拟上市国有企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二、联合审批小组工作职责

(一) 审核拟上市国有企业以下事项

1. 国有企业以上市为目的的股份制改造方案；

2. 借壳上市方案(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

(二) 审核国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以下事项

1. 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可能导致失去国有控股地位的；

2. 国有股权质押可能导致失去国有控股地位的；

3. 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可能导致失去控股地位的；

4. 采用公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可能导致失去国有控股地位的。

(三) 研究确定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比例等问题。

三、联合审批小组审批程序

(一) 国有企业按规定准备审批事项所需相关材料，报自治区国资委预审；

(二) 自治区国资委根据工作需要以书面或召开会议的形式征求联合审批小组各成员单

位的审核意见，将结果或情况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或由自治区国资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意见进行批复。

今后，如联合审批小组成员工作变动，则成员单位新任主要负责人相应调整为自治区国

有企业上市联合审批小组成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上市△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奋战第四季度努力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 工作任务及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8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奋战第四季度努力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及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奋战第四季度努力实现 全年经济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及措施

今年以来，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出现新调整，市场需求波动带来新变化，节能减排形势异常严峻，严重自然灾害造成极大影响，我区经济运行面临极为复杂的环境。各地各部门在自治

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沉着应对，同心同德，转变作风，务实工作，克难攻坚，保持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上半年全区生产总值增长 13.6%，1—8 月财政收入增长 29.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2.2%，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9.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9%，各项工作都取得明显成效，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

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国内外环境仍然严峻复杂，我区经济运行还面临不少矛盾和问题：严重旱涝、病虫害导致早稻减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难度较大；企业运营环境压力增大，工业持续快速发展有相当难度；部分重大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保持投资较快增长难度加大；能源消耗增幅较大，完成节能减排任务艰巨等等。这些问题必须引起足够重视。今年只剩下最后一个季度的时间，完成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压力不小，困难很多，必须按照全区年中工作会议提出目标不变、任务不减的要求，明确工作重点，落实目标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务求取得实效。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围绕奋战第四季度努力实现全年经济发展主要目标的要求，现将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措施落实到自治区有关部门：

（一）自治区发改委

目标任务：预计前三季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0 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62% 以上，第四季度需要完成约 3000 亿元，努力实现全年 8000 亿元工作目标。上半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上升 3.57%，力争全年下降 3%。

工作措施：（1）持续掀起月月有重大项目开竣工高潮。前三季度全区重大项目实现开工 979 个（自治区层面 127 个，市层面 852 个），累计开工率 70%；计划第四季度开工重大项目 369 个（自治区层面 64 个，市层面 305 个）。

（2）落实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目标和责任分

工，对今年计划新开工重大项目，属国家审批的，报批材料要在年底前全部上报国家并争取尽快获得批复；属自治区权限内审批的，要在年底前全部完成审批工作。继续开展部门联合集中审批活动，对影响全局的重大项目，继续实行项目全程审批跟踪服务制。（3）加快对亿元以上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核准力度，督促已审批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尽快形成投资工作量，切实提高亿元以上项目投资占城镇项目投资的比重。（4）前三季度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98.3 亿元，力争第四季度 22 亿元，全年共争取中央投资 120 亿元以上。（5）贯彻落实好国家发改委 9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节能减排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统筹协调好节能减排各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和及时启动预警调控方案，确保完成今年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二）自治区工信委

目标任务：1—8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2.2%；技改投资 1225 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58.3%；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上升 1.11%。力争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5% 左右，技改投资完成 2100 亿元，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5% 以上。

工作措施：（1）全力推进千亿元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力争全年汽车、冶金产业销售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加快推进 23 个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和千亿元产业重大科技攻关工程建设。（2）加快推进今年 2211 个技改项目建设，突出抓好上汽五菱中级轿车等 58 项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新建、续建项目。（3）支持能耗相对较低的汽车、机械制造等行业企业开足马力生产，综合运用扶持政策，加大糖、酒、蚕茧

丝、电子元器件等轻工业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4)深入开展工业节能降耗专项行动,对全区有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进行全面核查,督促重点耗能企业完成节能减排任务,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落后产能企业和产品超能耗标准企业用电,坚决把工业能耗降下去。

(三) 自治区财政厅

目标任务: 1—8月全区财政收入750.6亿元,增长29.6%;一般预算支出995.6亿元,增长14.8%。力争全年财政收入1131亿元以上,增长17%以上;一般预算支出1710亿元,增长16.5%。

工作措施: (1)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协助税收部门强化税收征管,研究确定政府非税收入纳入一般预算管理的范围,挖掘新的财政收入增长点。(2)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各地尽快落实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制度,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加大重点项目和民生资金拨付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及时落实到位。(3)规范政府投融资平台运作,加强债务风险控制,防范地方财政风险。

(四) 自治区金融办

目标任务: 1—8月金融机构新增贷款1096.8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42.2%,力争全年实现新增贷款2600亿元工作目标。

工作措施: (1)协助有关方面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帮助项目业主衔接信贷资金,尽快落实贷款条件。(2)积极协助各金融机构争取总部的各类政策倾斜,努力增加信贷规模。(3)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加强与区外金融机构合作,加大引资力度,进一步扩大社会信用规模。(4)鼓励各金融机构继续开拓表外业务和创新产品,推动开辟更多直接融资渠道。

(5)加强“引金入桂”工作,第四季度新引进2家金融机构。

(五)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目标任务: 上半年建筑业增加值增长21.8%;1—8月市政设施投资539.8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63.5%;房地产投资718.7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65.3%;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11%。力争全年建筑业增加值增长22%以上,市政设施投资850亿元,房地产投资1100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20%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60%以上。

工作措施: (1)加强对建筑业企业的监管,积极配合统计部门核实房地产、建筑业企业名录,确保企业数统全统实。(2)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继续推进中心城市新区建设,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3)抓紧编制保障性住房规划,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经济适用房、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任务。(4)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支持居民合理住房消费。帮助业主解决项目规划等问题,促开工、促销售,努力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应。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稳定市场预期。(5)加快推进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尽快形成减排能力。加快对建成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的验收,提高设施负荷率和运行率。

(六) 自治区环保厅

目标任务: 上半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51.83万吨,同比下降3.01%;二氧化硫排放总量59.9万吨,同比上升13.68%。全年确保实现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比2009年下降3.57%、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92.2万吨以内的目标。

工作措施：（1）深入开展二氧化硫减排专项行动。加强对烟气脱硫等治理工程、结构调整减排工程等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力争全年建成 56 项二氧化硫减排计划项目，实现二氧化硫减排 9.37 万吨。（2）深入开展化学需氧量减排专项行动。力争全年建成 249 项化学需氧量减排计划项目，实现化学需氧量减排 10.6 万吨。加强对已建成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淀粉、酒精行业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七）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目标任务：1—8 月公路水运投资 339.4 亿元，完成全年投资任务的 54.7%；公路客货周转量增长 17.1%，水路客货周转量增长 42.1%。力争全年公路水运投资 620 亿元，公路客货周转量增长 23%，水路客货周转量增速不低于 40%。

工作措施：（1）争取第四季度开工建设桂林至三江、灌阳至凤凰、来宾至马山、马山至平果、柳州至武宣等高速公路以及一批路网项目和农村公路项目；配合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加快推进兴安至桂林、梧州至贵港、阳朔至鹿寨、六寨至河池、南宁外环等高速公路建设；建成隆林至百色等高速公路，力争年内基本实现所有地级市通高速公路。（2）全面开工建设老口枢纽工程、南宁港六景作业区等一批西江重点项目，确保年内基本完成黄金水道建设第一批和第二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北部湾港口泊位、航道等重点项目建设。（3）加强公路运输行业管理，提升公路运输周转量增长速度，特别注意核实、核准抽样调查样本的数据质量，并注重公路运输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速

度与公路运输周转量增长速度的匹配性。（4）加强水路运输行业管理，核准运输船舶的数量和运量，尤其不能漏统挂靠、内河运输船舶的数量和运量。

（八）自治区铁路建设办

目标任务：1—8 月铁路投资 194.3 亿元，力争全年完成 430 亿元。

工作措施：全力推进合湛铁路、金南铁路、南凭铁路、柳肇铁路、黄百铁路、黔桂铁路增建二线等 12 个项目前期工作，力争第四季度实现开工 5 个项目；大力推进南宁铁路枢纽和南宁火车东站建设。

（九）南宁铁路局

目标任务：1—8 月铁路客货周转量增长 13.1%，争取全年增长 16%以上。

工作措施：加快推进在建铁路项目建设进度。加强铁路运力调度，努力扭转铁路客货周转量增幅回落态势，力争全年增幅不低于上半年增幅。

（十）广西机场集团公司

目标任务：1—8 月航空运输业投资 5.47 亿元；1—7 月旅客吞吐量增长 17.8%，货邮吞吐量增长 23%。力争全年航空运输业投资 28 亿元，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工作措施：南宁机场新航站区项目建议书已获国家批复，尽快实现实质性开工建设；加快桂林机场航站楼扩建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年内开工建设。大力发展机场地面服务代理业务，防止客货吞吐量增幅回落。

（十一）自治区商务厅

目标任务：1—8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

长 18.9%；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35.3%，其中出口总额增长 33.7%。力争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9%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和出口总额均增长 25%。

工作措施：（1）抓住第四季度销售旺季的有利时机，组织开展各行业多形式的促销活动。配合统计部门做好对限上企业的清查工作。

（2）积极推进出口市场多元化，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通过组织参加境外展览、小规模展示和对接会，积极开拓新兴市场。（3）加强外贸出口基地建设，支持新落户企业尽快开展加工贸易生产和出口。（4）充分利用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等政策，进一步扩大边境小额贸易出口。

（十二）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目标任务：1—7月全区招商引资内外资到位资金合计 1928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53.6%，其中内资到位 1821.8 亿元，利用外资 15.7 亿美元。力争全年招商引资 3600 亿元，其中内资到位 3470 亿元，利用外资 20 亿美元。

工作措施：（1）围绕第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商务与投资峰会的筹备，组织开展好系列招商活动。（2）深入开展“产业招商、项目落地”招商引资大会战，积极组织“走出去”招商专题活动，抓好近年来大型经贸活动所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和推进工作。（3）进一步优化利用外资环境，拓宽利用外资渠道，促进外商投资多元化。（4）加强与统计部门沟通和衔接，把招商引资内资到位数据真实地反映到统计报表里面。会同商务厅、统计局对全口径利用外资进行测算、核实。

（十三）自治区农业厅

目标任务：上半年种植业增加值增长 1.1%，早稻产量下降 3.9%。力争早稻损失晚稻补，全年粮食产量与上年持平，甘蔗产量增长 3%，种植业增加值增长 2%以上。

工作措施：（1）认真抓好晚稻和晚玉米生产，深入实施“千万亩超级稻示范推广行动计划”，确保灾年不减产不减收。（2）继续实施“千万亩间套种示范推广行动计划”和“千万亩秋冬种产业开发行动计划”，力争发展冬种马铃薯 200 万亩以上，秋冬蔬菜 1600 万亩以上。（3）加强甘蔗等秋收作物的田间管理和技术指导，着力提高单产。（4）抓好香蕉、柑桔等大宗农产品促销服务。加强农产品质量监测监管，做好灾后重大病虫害防控。

（十四）自治区林业厅

目标任务：上半年全区木材采伐量 603 万立方米，林业增加值增长 10.1%。确保完成国家下达全年木材采伐 1184 万立方米的计划，力争全年林业增加值增长 17%以上。

工作措施：（1）打好林改攻坚战，继续着力抓好林改质量和进度，抓好配套改革。（2）扎实推进“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着力抓好通道、石山等重点地区绿化和重点生态工程建设。（3）加快推进林业产业发展，着力推进沿海大型林浆纸项目、中国—东盟（南宁）林业产业物流园等建设。（4）按时向统计部门提供第三季度及全年木材采伐量和营造林等指标数据，便于准确核算林业产值。

（十五）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目标任务：上半年生猪出栏量增长 4.9%，牧业、渔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5.2%和 3.6%。力争全年生猪出栏量增速不低于 4.5%，牧业、渔

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7%和 6%。

工作措施：（1）在加快生猪产品流通、稳定生猪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鸡、鸭、鹅、羊、兔等短平快特色养殖。（2）继续做好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积极推进标准化生产。抓好灾后重大动物疾病防控。（3）强化奶业整顿，大力发展奶水牛产业。（4）调查研究并向统计部门提供特种畜牧产品的种类和产量等有关基础资料，提供水产品价格数据。

（十六）广西电网公司

目标任务：1—8 月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27.9%，力争全年增幅不高于全区生产总值增

幅。

工作措施：（1）按照节能减排攻坚战工作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电力调控，确保各地按计划用电。（2）进一步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多发水电等清洁能源，少发火电。（3）进一步加强线损管理，坚决完成电网企业“十一五”节能降耗目标。（4）对 2009 年和 2010 年用电量统计行业分类、范围、口径进行核实，避免基数不可比。加强与统计部门沟通衔接，共同对重点用能企业自发自用电量进行核实。

主题词：经济管理 目标△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节能减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10〕18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当前，节能减排工作进入关键的冲刺阶段。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节能减排工作紧急通知》（发改电〔2010〕320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区节能减排工作，确保实现我区“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前我区节能减排形势已呈现好转势头

今年上半年全区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上

升 3.57%，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上升 13.68%，我区节能减排形势非常严峻。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级政府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把节能减排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认真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坚决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0〕21 号）要求，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及时启动节能减排预警调控方案，深入开展工业节能、二氧化硫减排、化学需氧量减排三个专项行动，实行固定投资项目“区域限批”和预“区域限

批”，责令来宾法资发电有限公司停产整顿，加强督促检查等强有力措施，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各项工作。截至8月份，我区节能减排各项指标出现好转势头。节能方面，8月份，全区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346.8万吨标准煤，比7月份回落7.4个百分点，同比下降1.1%，是今年以来的首次同比负增长；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增长1.11%，比1—7月回落3.7个百分点。全区14个市中，有7个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降幅最大达到14.43%；全社会用电量从高位小幅回落，1—8月，全区全社会用电量为66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7.94%，增速比1—7月回落3.34个百分点，比上半年回落6.26个百分点。污染减排方面，8月份全区火电行业排放二氧化硫7899吨，比7月份少排放2099吨，9月份1日至20日排放5636吨，预计全月排放8000吨，基本上与8月份持平；全区89个污水处理厂建成污水收集管网1639公里，建成率91%；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平均负荷率由52%提高到59.14%，其中部分市平均负荷率高于60%。

总体上看，当前全区节能减排形势有所好转，部分指标已经回落，但回落速度还较慢。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9月17日发布的全国各省区1至8月份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显示，我区的预警等级为一级，节能形势十分严峻，完成今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压力还很大。面对严峻形势，自治区人民政府抓好节能减排工作的决心不动摇、目标不改变、工作不减弱，继续坚持以铁的面孔、铁的纪律、铁的手段、铁的措施，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政策和行政等手

段，坚决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二、坚决打赢节能减排攻坚战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措施，坚决打赢我区“十一五”节能减排攻坚战。

（一）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各项预警调控措施的落实。按照国务院节能减排督查组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今年9月初，我区已启动节能减排预警调控方案。预警调控的主要措施是突出抓好工业节能、二氧化硫减排、化学需氧量减排三个专项行动，自治区各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抓好三个专项行动各项措施的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1. 狠抓工业节能降耗专项行动落实。一要严格实行计划用电，从9月起至年底，每月减少用电20亿千瓦时，将每月用电量控制在60亿千瓦时以内。二要坚持不懈地对594家铁合金、电解锌、电解铝、钢铁、水泥等高耗能、低产出企业实行每月减少负荷210万千瓦的限产措施，全面启动限电计划，实行电力负荷“每日一报、三日一会、十天调度”的工作制度，及时了解调控区域和企业的电力负荷、能耗变化情况，对高耗能企业提前实行检修、轮产、限产等措施，遏制火电行业和高耗能企业能耗过快增长。三要坚决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区域限批”，对已被实行“区域限批”的来宾市，被实行预“区域限批”的河池、百色、贵港市，要严格落实各项限批措施。自治区工信委要牵头负责工业节能专项行动的指挥、组织、协调工作，统筹解决专项行动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调控企业名单。

2. 狠抓二氧化硫减排专项行动落实。自治区环保厅要切实承担起牵头的责任。**一要**牵头坚决执行全区 12 家火力发电企业下半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目标，严格控制火电燃煤消耗量，截至 9 月 20 日，火电企业二氧化硫排放指标剩余量还有 2.02 万吨，要根据剩余量，加强对火电企业的调控，确保将火电企业年度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15.86 万吨以内。**二要**结合计划用电措施的实行，对水泥、粗钢、生铁、钢材、氧化铝、电解铝、锌、锡、锑等高能耗产品生产的重点企业产量实行控制。截至 8 月底，高耗能产品生产重点企业二氧化硫新增量剩余指标还有 3.57 万吨，要通过加强调控，将非电行业全年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 4 万吨以内。**三要**加强对烟气脱硫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加大对脱硫设施的管理，对超标排放企业实行停产治理。**四要**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停止钢铁、水泥、冶炼等产能过剩、重复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受理和审批；对存在“未批先建”、违反产业政策、擅自改变工艺、环保“三同时”不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不健全并造成严重环境影响的项目进行立案调查，挂牌督办。

3. 狠抓化学需氧量减排专项行动落实。**一**要按时完成上半年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附属工程建设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要安装、调试好在线监测设备和尾水排放消毒设施，达到正式运行标准。要抓紧完善污水配套管网建设，特别是对列入年度减排计划、对完成全年减排任务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必须尽最大努力提高管网收集能力；对进水浓度过低的污水处理厂，要尽快查明原

因，及时解决；对运行不稳定的污水处理厂，要督促运营单位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完善在线监控和运行控制系统，加强管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各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全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工作。**二要**加快工业企业减排项目建设，全区计划安排的 148 个工业化学需氧量减排项目，今年要确保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形成 6.65 万吨以上减排量。**三要**落实对季节性生产企业的生产审批措施，认真做好对制糖、淀粉和酒精等季节性生产重点企业末端污水处理设施核查及生产期间的检查，争取年底达到国家全年化学需氧量核算量 5.63 万吨的要求。对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化学需氧量减排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不予批准生产；对超标排污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责令停产整顿，列入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挂牌督办。自治区环保厅要加强对化学需氧量减排专项行动的指挥、组织、协调工作，统筹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4. 严格控制城市景观照明，抓好公共和交通节能。各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通知》（桂政办电〔2010〕167 号）要求，严格控制城市景观照明。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牵头督查各公共机构节能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对执行不到位的单位要责令改正。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运输车辆市场准入，不让高能耗、高排放的车辆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要整合运输资源，提高实载率，对客车实载率低于 70% 的线路不再投放新的运力；要加速淘汰能耗高、排放超标的老旧车船和落后设备，降低能源消耗。

（二）科学合理有序实施预警调控措施。

当前，在实施节能减排调控及各专项行动方案过程中，有的市简单采取停限居民和公共服务单位用电等错误做法，影响了人民群众正常生活；个别市采取“一刀切”的做法，对生产企业轮流停电，在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这些做法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各市、各部门要正确处理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预警调控方案，细化计划用电、优化用电、停限电工作方案，确保居民、学校、医院、党政军机关、公共服务机构、农业与水产畜牧业以及污水处理厂等有减排任务的企业用电。供电部门要加大电力设施投入，提高用电安全保障和电网运行灵活性。目前，我区一些重大项目建设在加快推进，甘蔗榨季将至，各市、各部门要按照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原则，对生产工艺先进、效益好、产量大、产值高的大型现代化水泥企业，以及制糖和农产品生产加工等关系民生的企业，在用电指标安排上给予一定倾斜；对产品单位能耗超过国家能耗限额标准、耗能总量大、单位能耗高、污染重、附加值低的企业以及未通过环评、节能审查和土地预审的“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季节性生产企业，作为检修、限电限产、停产的调控重点，确保节能减排预警调控方案科学、合理，达到预期效果。

三、进一步优化电力调度

改善能源结构尤其是迅速提高水电发电比例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幅降低能源消费总量的主要手段之一。自治区工信委、广西电网公司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电力调度手段的作用，进一步优化电力调度方案，尽可能多地安

排水电企业发电，大幅提高水电发电比重，尽可能多地实现节能量；要按照“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计划用电方案和限电限产方案，促进各项措施尽快落实，取得更大成效。同时，要切实执行有利于节能减排的电价政策，在认真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基础上，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增长的要求，坚决实行惩罚性电价、停止供电等措施，推动节能措施尽快落实到位。

四、正确处理节能减排与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系

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与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都是刚性任务，各级各部门在抓节能减排的同时，要切实抓好保增长，务必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为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而采取的淘汰落后产能、严控“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等措施对经济发展的影响，要通过加快投入、扩大内需、刺激消费等措施予以弥补。要鼓励和支持能耗低、效益好、效率高的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和轻工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尽可能增加产值，对企业因此增加的产品库存费用，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研究对策，给予适当支持和补助。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内资金支出进度，有效推动经济增长，并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安排符合国家政策的高温补贴、边远地区补贴的发放，严格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提高职工最低工资水平，增加城镇居民购买力，刺激消费增长；有关部门要研究在节假日期间适当降低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方案，大力促进节假日旅游消费，尤其是促进自驾车旅游。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支持文化产业、信息服务、物流等第三产业发展，

努力提高第三产业产值的比重，促进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五、加强监督检查

(一)着力加强对节能减排三个专项行动的督查。自治区工信委要加强对计划用电和限电限产措施的调控和监管，组织各级工信、供电部门组成专项督查组，深入各市、县和重点企业，确保限电限产措施落到实处。自治区环保厅要逐项检查各市各部门污染减排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情况，复核化学需氧量减排量，确保各市的减排量与全年目标任务一致，每月要对各市减排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各市、县人民政府也要组织督查力量，开展工业节能和污染减排项目专项检查，查找存在的问题并及时予以解决，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典型进行挂牌督办。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把各市节能减排进度情况报送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对进度慢、问题多的市，要约谈主要领导。

(二)督促相关单位抓紧巩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成果。按照国家下达我区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我区三季度前要无条件地完成淘汰落后电力产能 64.4 万千瓦、炼铁 200 万吨、水泥 446.4 万吨、造纸 11.23 万吨、皮革 13 万标张、铁合金 2.1 万吨。在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市的共同努力下，9 月 28 日，我区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已经全面完成。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市政府要采取强有力措施，抓紧巩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成果，坚决防止落后产能死灰复燃。

(三)加强对严控“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对全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项目进行核查清理，年底前不审

批、核准和备案冶金、有色、建材、造纸、化工、制糖、纺织等“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扩大产能项目。自治区工信委要立即开展重点用能企业高耗能、高排放设备（工艺）的排查工作，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责令其停产。自治区工信委、物价局等部门要巩固对高耗能企业电价优惠政策的清理成果，明确超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名单，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坚决取缔对“两高”行业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各种优惠措施。

六、加强节能减排统计工作

各级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统计工作，既做到应统尽统，防止“跑冒滴漏”，又要科学分析，防止偏差。要根据我区规模以下工业非常薄弱、农业机械化水平非常低的实际，科学测算规模以下工业和农业的能源消耗。要根据我区能源产品流通规律，正确统计我区能源消费量。各级统计、工信、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企业基层报表数据质量的审核，坚决防止企业误报、乱报能耗和污染物减排数据。自治区环保厅和各市政府对“十一五”前四年已经削减的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尚未得到环保部认可的，要抓紧申请复核。对淘汰落后产能形成的节能量和减排量，要依法进行统计。统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将节能降耗核算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各主管部门。

七、切实搞好宣传报道

按照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的部署要求，自治区宣传部门要立即制定节能减排工作宣传方案，指导协调全区节能减排宣传报道工作。各市宣传部门要制定本地区节能减排工作宣传方

案，指导协调本地区宣传报道工作。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要加大节能减排宣传力度，在重要栏目、重要时段、重要版面跟踪报道各地区节能减排先进经验，曝光反面典型，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让广大企业和群众深入了解节能减排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营造节能减排良好的舆论氛围。自治区节能减排办在区内主要媒体设置专栏，加强宣传，每月将各市节能减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排行，并在主要媒体上公布。

八、加强“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研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抓紧开展我区“十二五”节能目标研究，深入分析节能潜力，提出

节能目标、节能措施并与国家“十二五”节能目标相衔接。自治区环保厅要抓紧开展我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研究，努力使我区“十二五”污染减排指标既符合国家减排的总体要求，又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实际。“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研究工作十分重要，关系到我区社会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的长远大局，各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减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 2009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 优秀成果奖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8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新产品开发办法〉的通知》（桂办发〔1998〕3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经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137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荣获 2009 年度自

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产品名单予以公布。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附件：2009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
获奖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2009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申报单位	审评结果
1	CLG908 液压挖掘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2	CLG509 摊铺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3	OVMAT 矮塔科拉桥拉索体系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4	N200 微车系列部件产业化	柳州五菱汽车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一等奖
5	YC6T 柴油机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6	53/80—63 斜交巨型无内胎工程机械轮胎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	一等奖
7	730×210—381 II TL、390×125—178TL 轮胎	中橡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一等奖
8	桂玉瓷	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9	KY60—7 液压挖掘机	广西开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等奖
10	汽车 430 拉式膜片弹簧离合器	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	二等奖
11	PS 系列造纸工业用新型多元变性淀粉	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12	金属镨钕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等奖
13	镨铁合金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等奖
14	1Z—31 新型多功能耕整机	南宁市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三等奖
15	CLG2050H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16	环氧涂层钢丝及环氧涂层钢丝拉索体系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17	GDW6126HG 系列城市客车	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	三等奖
18	MMK7140×8 精密数控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桂林桂北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19	GM—K4016A 精密数控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桂林桂北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20	6—QW—35S 铅酸蓄电池	广西天鹅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21	食品、医药用特种糊精	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22	绿色多效有色金属切削油	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	三等奖
23	环保 E1 级阻燃中高密度纤维板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24	高频宽带移频直放站	桂林市思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三等奖
25	防爆及热插拔功能的电涌保护器	广西地凯科技有限公司	三等奖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品 奖励 通知